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467,659,037股（总股本476,944,57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9,285,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4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9,769,442.72元（含税），无送股/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仕勇	
电话	0579-86311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88号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43,244,309.69	5,951,518,568.06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359,869,439.48	3,563,064,992.87	-5.70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51,793,484.08	2,143,199,827.16	0.40
利润总额	165,785,535.88	211,784,427.17	-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19,833.34	177,773,770.01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00,488.82	167,194,092.97	-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156.42	276,786,962.33	-9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84	5.0217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54	0.3733	-1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54	0.3733	-18.1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7	235,008,000	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5	91,800,000	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	30,514,32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	11,463,6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2	5,802,847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8	5,155,300	0	无	0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02	4,877,116	0	无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 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0.47	2,220,300	0	无	0
郑建达	境内自 然人	0.46	2,195,222	0	无	0
廖剑波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32	1,522,9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